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森宝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陈森宝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附：陈森宝先生简历

陈森宝先生简历

陈森宝 男，汉族，1962 年 2 月生，福建省古田县人，本科学历，1979 年 2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11 月入党，本科毕业，管理学士。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技术员、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副局长等职，2009 年 3 月起调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陈森宝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一日